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田市财社[2021]24 号

和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全市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1]23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市就业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就业支出（具体使用方向详见附件），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中不能提取工作经费。

二、要求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 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地区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县（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要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谋划实施地方“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单位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7“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 2021 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2021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和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单位：万元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
	其中：表彰奖励资金	以奖代补资金	
60.4	41.5	18.9	123.82